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9-150626-04-01-716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		
地理坐标	（108 度 44 分 57.513 秒，38 度 35 分 41.5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 2109-150626-04-01-716045
总投资（万元）	1050	环保投资（万元）	67.1
环保投资占比（%）	6.3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11071.30m^2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table>
<tr><th colspan="4">专项评价设置判定一览表</th></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需设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存</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able>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同时，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td></tr>
</table>

于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109-150626-04-01-716045。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合理性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项目运营后，以工艺废气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距离项目最近的散户居民为厂区西南侧约 370m，距离相对较远，且不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因此，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2）相关支持性文件

项目用地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62620250000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 3。

项目用地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蒙（2025）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4754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 4。

综上所述，从项目特点及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76 个，面积占比为 64.35%。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86 个，面积占比为 28.10%。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面积占比为 7.56%。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鄂尔多斯市各旗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结果显示，乌审旗管控单元总个数为 1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1 个，重点管控单元 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位于优先管控单元。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同时项目各污染源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蒙（2025）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4754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目标保护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6。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等资源，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同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项目区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均达标，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涉及乌审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610001）、乌审旗城镇边界（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620003）。本项目与乌审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乌审旗城镇边界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610001	乌审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农牧业开发项目，不涉及开垦、樵采、放牧等；项目不属于畜牧业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ZH15062620003	乌审旗城镇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

					约束	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3.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目不设自备井，生产用水采用矿井疏矸水，疏矸水为乌审旗境内煤矿处理达标矿井水，通过乌审旗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矿井疏矸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由周边村庄购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暂存，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1.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2.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项目生产用水通过乌审旗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矿井疏矸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由周边村庄购买，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由来

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由电脑系统精准控制水泥、砂、石、水及外加剂等的比例，使得商品混凝土具有可靠的质量稳定性，同时大型搅拌机使物料混合更充分，可确保每批次产品品质和强度的均一性。

上述特质使得商品混凝土在“基建、城市更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商品混凝土可有效提高施工效率并缩短施工工期。

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备案告知书，后由于市场饱和等原因导致项目搁置。建设单位为充分发挥场地作用，项目厂区主要用于砂石料等露天临时储存，并配套建设了办公生活用房，砂石料堆场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随着基础设施、城市更新进程的推进，商品混凝土需求量越来越大，建设单位拟继续实施该项目。

在上述背景下，建设单位决定投资 1050 万元建设“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建设项目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并收集了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请审查。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乌审旗海路工矿物资经销部。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 N：38 度 35 分 41.559 秒，E：108 度 44 分 57.513 秒。项目厂区拐点坐标见表 2-1。项目东侧为圣业艺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天大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及现状情况见附图 7、8。

占地面积：11071.30m^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6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9%。

表 2-1　　项目厂区拐点坐标

序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Y（m）	X（m）
1	4273804.183	564787.365
2	4273799.222	564792.663
3	4273800.636	564794.988
4	4273736.232	564917.496
5	4273652.281	564839.540
6	4273743.862	564767.639
7	4273750.464	564763.846
8	4273750.098	564761.863
9	4273768.165	564751.084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原料储库、办公区等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16 万 m^3 商品混凝土。

项目组成表见表 2-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塔楼	本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项目混凝土生产总规模为 16 万 m^3/a，配置 1 座搅拌塔楼，搅拌塔楼占地面积为 $45m^2$；搅拌塔楼外围设全包围结构，并配套建设 4 个 $15m^3$ 的料仓，用于砂子、石子的配料。	新建
		储运工程	进厂道路	项目进场道路由园区现状道路（项目东侧道路）引接，无需新建进厂道路。	依托
			混凝土砂石料储库	新建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库，用于储存原料石子、砂子，占地面积$1600m^2$，储库高度9m。全封闭储库内部设2个区域，分别为砂料存放区、石料存放区，其中，砂料存放区占地面积$1000m^2$，物料堆存高度2-3m，最大存放量3000t；石料存放区占地面积$600m^2$，物料堆存高度2-3m，最大存放量3000t。内部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厚度10cm。	新建
			水泥筒仓	建设2座水泥筒仓，单个筒仓容积$200m^3$；为封闭式结构，用于储存原料水泥，储存量180t，筒仓区占地面积$60m^2$。	新建
			粉煤灰筒仓	建设1座粉煤灰筒仓，单个筒仓容积$200m^3$；为封闭式结构，用于储存原料粉煤灰，储存量180t，筒仓区占地面积$30m^2$。	新建
			物料转运	砂、石物料通过装载机转运至料仓，然后通过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转运，装载机主要在砂石原料库内进行物料转运。	新建
			沉淀池	建设3座容积为$100m^3$的沉淀池，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用房为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350m^2$，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
			化验间	化验间为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为$90m^2$，主要用于进厂原料水泥、砂石原料等检测，检测指标主要包括含泥量、颗粒级配、含水率等指标的检测，不涉及化学分析。	新建
			磅房	磅房为单层砖瓦结构，建筑面积$32m^2$。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购买新鲜水；生产用水由乌审旗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供给，水源为处理达标矿井疏矸水，通过乌审旗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现有矿井疏矸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接入周边供电电网。	依托
			排水	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暖	冬季供暖由电暖气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凝土砂石原料转运、装卸及储存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全封闭储库+雾炮车抑尘”措施。	新建
				水泥筒仓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口（20m 高）排放。	新建
				粉煤灰筒仓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口（20m 高）排放。	新建
				物料输送采用装载机运输至密闭皮带转运。	新建
				混凝土物料搅拌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塔顶排放口（30m 高）排放。	新建
			废水	设备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单座沉淀池有效容积$100m^3$，共设3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返回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送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新建
	防渗	沉淀池、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新建

表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生产规模		
1.1	商品混凝土	万 m^3/a	16
2	主要原辅料		
2.1	砂子	t/a	141800
2.2	石子	t/a	141800
2.3	水泥	t/a	56000
2.4	粉煤灰	t/a	12800
2.5	聚羧酸减水剂（外加剂）	t/a	1200
3	动力消耗		
3.1	新鲜水	m^3/a	192
3.2	矿井疏矸水	m^3/a	31628
3.3	电	万 kWh/a	1.2
4	年生产天数	天	240
5	劳动定员	人	10
6	厂区占地面积	m^2	11071.30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50

2、产品方案及产品标准

（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执行标准
1	商品混凝土	万 m^3/a	1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2）产品标准

混凝土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见表 2-5 至表 2-7。

表 2-5　　混凝土拌合物允许偏差一览表

拌合物性能		允许偏差		
坍落度（mm）	设计值	≤40	50~90	≥100
	允许偏差	±10	±20	±30
维勃稠度（S）	设计值	≥11	10~6	≤5

	允许偏差	±3	±2	±1
扩展度（mm）	设计值	≥350		
	允许偏差	±30		

表 2-6　　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水泥用量的质量百分比，%）

环境条件	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		
	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	素混凝土
干燥环境	0.30	0.06	1.00
潮湿但不含氯离子的环境	0.20		
潮湿且含有氯离子的环境、盐渍土环境	0.10		
除冰盐等侵蚀性物质的腐蚀环境	0.06		

表 2-7　　混凝土强度标准差（MPa）

生产场所	强度标准差		
	＜C20	C20~C40	≥C45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3.0	≤3.5	≤4.0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8。

表2-8　　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原料储运单元			
1.1	水泥筒仓	200m³	座	2
1.2	粉煤灰筒仓	200m³	座	1
2	原料计量输送单元			
2.1	配料仓（石子、砂子配料用）	15m³	个	4
2.2	砂子计量装置		台	1
2.3	石子计量装置		台	1
2.4	水泥计量装置		台	1
2.5	水泵及计量装置		台	1
2.6	粉煤灰计量装置		台	1
2.7	装载机		台	1
2.8	输送带		条	1
3	搅拌塔楼			
3.1	搅拌主机	HZS120 120m³/h	台	1
3.2	电脑控制系统	/	台	1
3.3	电器控制系统	/	台	1
4	其它配套设施			
4.1	混凝土罐车	/	台	3
4.2	布袋除尘器	/	套	4
4.3	雾炮车	/	台	1

4.4	沉淀池	100m³	座	3
4.5	化粪池	30m³	座	1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和聚羧酸减水剂，上述原料均为市场购买，原料来源有保障。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9，聚羧酸减水剂主要成分见表 2-10。

表2-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	含水率%	来源	用量	储存
商品混凝土					
1	砂子	8-10	市场购买	141800t/a	全封闭储库
2	石子	1-2		141800t/a	
3	水泥	0		56000t/a	2 座 200m³ 的水泥筒仓储存
4	粉煤灰	<1		12800t/a	1 座 200m³ 的粉煤灰筒仓储存
5	减水剂	/		1200t/a	桶装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周边村庄外购	192m³/a	/
2	矿井疏矸水		乌审旗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矿井疏矸水供水管网供给	31628m³/a	/
3	电		供电电网	1.2×10⁴kwh	/

表2-10　　聚羧酸减水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含重金属	是否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聚羧酸减水剂	主要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马来酸酐等单体与聚乙二醇单甲醚等聚醚侧链通过共聚反应形成的聚合体	否	否

5、物料平衡

项目商品混凝土物料平衡见表2-11，项目物料平衡图见图2-1。

表2-11　　项目商品混凝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物料量（t/a）	名称	物料量（t/a）
石子	141800	商品混凝土	383999.671
砂子	141800	工艺颗粒物	0.179
水泥	56000	储库无组织颗粒物	0.15

粉煤灰	12800	除尘灰	56.271
外加剂	1200		
水	30400		
除尘灰	56.271		
合计	384058.7	合计	3840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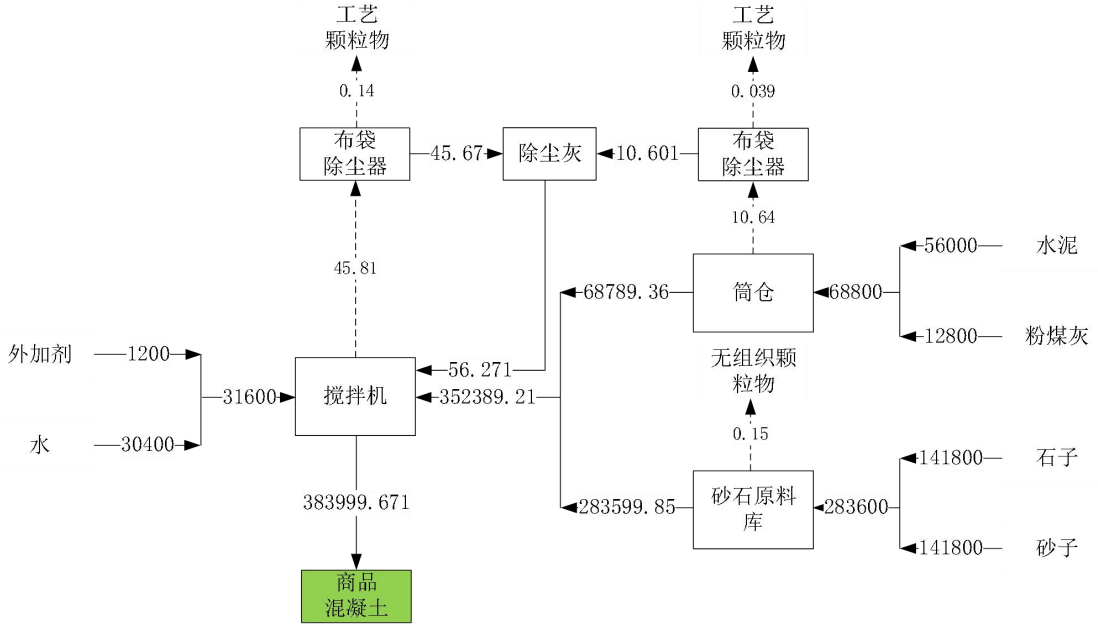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40 天（4 月-11 月），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2×10^4kwh，用电由项目周边现有供电电网供给。

2）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活饮用水购买新鲜水，生产用水由乌审旗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供给，水源为处理达标矿井疏矸水，通过乌审旗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现有矿井疏矸水管网供给。

其中，办公生活饮用水用量为 0.8m^3/d（192m^3/a），新鲜水外购；生产用水总用量为平均 131.78m^3/d（31628m^3/a），通过乌审旗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现有矿井疏矸水管网供给。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工艺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商品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砂石原料库抑尘用水。

①混凝土工艺用水

根据设计单位设计，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定额为 0.19m³/m³-混凝土，项目年产 16 万 m³ 混凝土，则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量为 30400m³/a（126.67m³/d）。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生产商品混凝土过程中主要的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每台搅拌设备每次冲洗水 2.5m³/次计算，每天清洗一次，项目设 1 套搅拌设备，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600m³/a（2.5m³/d）。

③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用水

商品混凝土罐车运输回厂需进行清洗，项目年产 16 万 m³ 混凝土，罐车装载量为 10m³，全年运输约 16000 次，生产期约清洗 16000 次，每辆罐车每次清洗（清洗罐内残留混凝土）水量按 0.25m³/次计算，则项目罐车清洗水量为 4000m³/a（16.67m³/d），全部采用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

④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行业用水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DB15/T385-2025），原料储库用水定额为 2.0L/m²·d，混凝土砂石料储库总面积为 1600m²，每天抑尘 1 次，洒水天数 240 天，则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2m³/d（768m³/a），其中 628m³/a 为矿井疏矸水，140m³/a 为回用水。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照《行业用水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DB15/T385-2025），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80L/（人/日）计，工作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8m³/d（192m³/a）。

3）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600m³/a（2.5m³/d），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量

为 540m³/a（2.25m³/d），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

②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废水

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用水量为 4000m³/a（16.67m³/d），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3600m³/a（15m³/d），混凝土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192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153.6m³/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1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12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m³/a）			排放系数	排水量（t/d）	去向
			新鲜水	矿井疏矸水	回用水			
混凝土工艺用水	16 万 m³/a	0.19m³/m³-混凝土	--	30400	--	--	--	进入产品
搅拌机清洗	240 次/a	2.5m³/次	--	600	--	0.9	540	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
罐车清洗用水	16000 次/a	0.25m³/次	--	--	4000	0.9	3600	
洒水抑尘	1600m²	2.0L/m²·d	--	628	140	--	--	蒸发损耗
办公生活	10 人	80L/人·d	192	--	--	0.8	153.6	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
合计	--	–	192	31628	4140	--	429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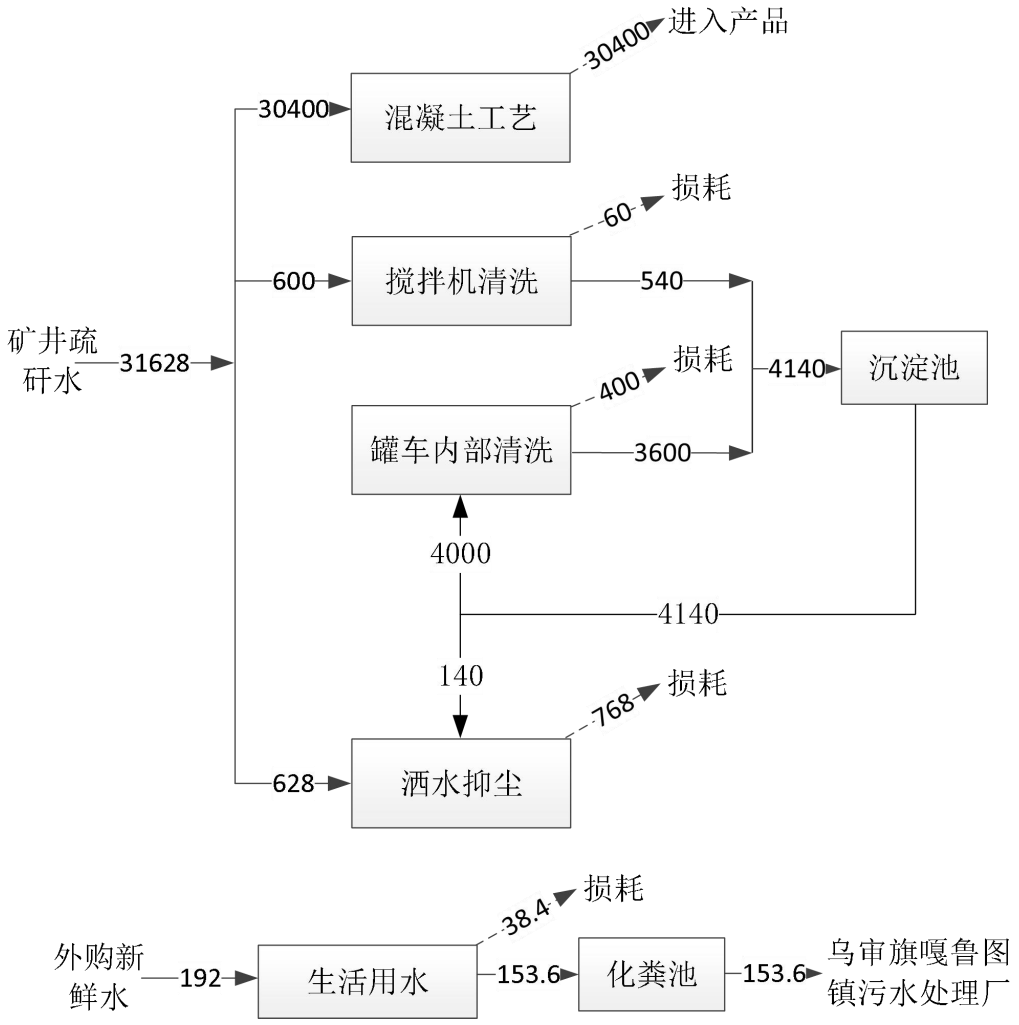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3/a

4）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

8、平面布置

厂区内主要构筑物为砂石原料库、配料仓、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搅拌塔楼、沉淀池及办公生活用房等。

	办公生活用房布置于厂区最北侧，厂区中央布置砂石原料库，配料仓布置于砂石原料库内，搅拌塔楼布置于砂石原料库南侧，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布置于搅拌塔楼附近，搅拌塔楼西侧设置三级沉淀池、南侧为地磅及磅房、化验间。 厂区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与厂区外现有道路连接。 项目整体按工艺流程合理布置，方便物料转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石子、砂子均由市场购买，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区混凝土砂石料储库贮存待用；外购水泥、粉煤灰由罐车拉运至厂区，并由气力输送至储罐贮存待用。

原料石子、砂子通过装载机从储库运到待料仓，转运过程全部在封闭式原料库内进行，待料仓与骨料（石子、砂子）称量装置相接。搅拌机工作时，骨料称量装置称量一定量的石子、砂子，由封闭式水平胶带机、上料胶带机传送至混凝土搅拌系统。

水泥、粉煤灰仓中的水泥、粉煤灰经过计量装置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系统。

水称量装置（计量表）称量一定量的水由水泵抽至搅拌机中。

项目设 1 套搅拌机系统，在搅拌机内水与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等充分混合，搅拌的成品由混凝土搅拌车运往外界使用。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全密闭、湿法作业。

搅拌机系统临时停用时，需对搅拌机内部进行清洗；混凝土搅拌罐车每次完成运输任务后，搅拌筒内部须进行冲洗。上述冲洗后的废水排放到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沉淀池中沉淀出来的砂石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不外排。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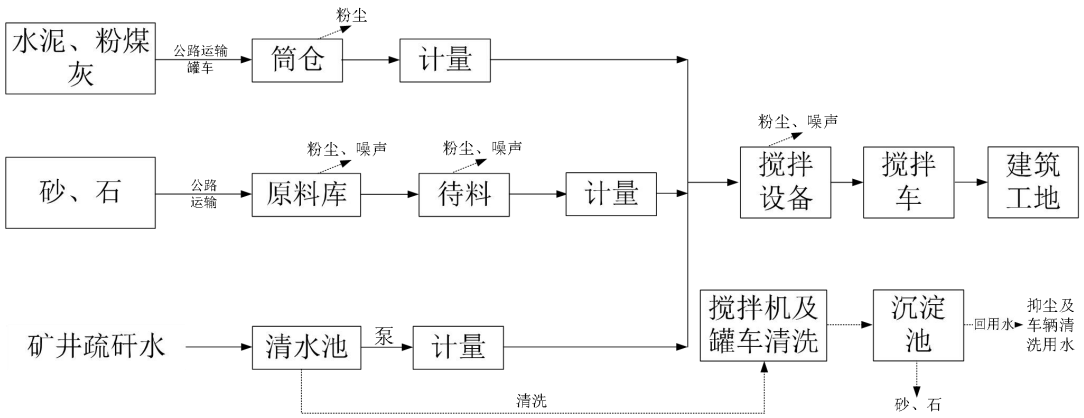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污染因素分析

废气：石子、砂子在全封闭式储库内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库为全封闭结构，同时采取雾炮车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20m 高）排放；砂石物料输送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并密闭收料口；商品混凝土搅拌机系统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搅拌塔楼顶部排气口（30m 高）排放。

废水：主要为搅拌机系统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转运设备、皮带输送机、搅拌机及泵等设备。

固废：项目车辆、设备等维修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保养，项目厂区内不涉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清理后用作原料，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的砂石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不外排；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污染因素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表 2-13。

表 2-13　建设工程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原因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废气	砂石原料储存、转运废气	砂石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全封闭储库+雾炮车抑尘
	物料输送废气	砂石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收料口密闭，对接口产生的颗粒物由主体设备排放	颗粒物	全封闭式皮带给料机、收料口密闭等
	水泥仓废气	物料进出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气口（20m 高）
	粉煤灰仓废气	物料进出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气口（20m 高）
	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	物料搅拌混合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塔顶排气口（30m 高）
废水	清洗废水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产生的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污水	COD、BOD_5、NH_3-N 等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除尘灰	定期清理，清理后用作原料，不外排
	沉淀池沉淀砂石	沉淀池定期清理，清理时产生的沉淀砂石	砂石	定期清理，清理后用作原料，不外排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纸张、食物残渣等	集中收集，送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噪声	各生产工段	生产过程中转运设备、输送机、搅拌机、泵、风机等各种机械噪声	较大噪音	生产线噪声设备、泵类安装减震装置等并通过建筑隔声减轻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判定：

本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

根据《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2024 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正元商砼水泥制品场地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连续监测 3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情况及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区位置	相对本项目区距离	监测点坐标	监测项目
1	正元商砼水泥制品厂区	NE	256m	E 108° 44′ 52.034″ N 38° 35′ 49.422″	TSP

本次 TSP 现状监测引用的监测数据距离及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ug/m³）	评价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监测时间
2024.6.7	TSP	184	300ug/m³	0	24 小时均值
2024.6.8		189		0	
2024.6.9		190		0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 TSP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TSP 现状监测浓度值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物料搅拌用水，不外排；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位于商砼园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及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均为混凝土等生产企业，无土壤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对厂区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可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3，具体见附图 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5人）	符合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SW	370	项目厂界周边500m 范围内敏感点
	散户居民（10人）		S	377	
	散户居民（12人）		S	430	
声环境	——	符合GB3096-2008 中2 类标准	——	——	项目厂界周边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 5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

运营期有组织工艺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工艺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修改单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pH	6~9	COD	500
BOD_5	300	NH_3-N	-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等效声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来源	标准限值[dB(A)]	
建设施工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A）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 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颗粒物，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废气、固体废物、废水。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 ④限制车速，施工场地出口设水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经过水清洗后可清除车轮上所沾泥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 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2）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

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拌用水。

（4）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施布置于工棚内；

（2）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禁止夜间施工；

（7）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铺路等；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拉运至就近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

（2）施工场地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5、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

③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⑤施工结束后，不得有裸露地面，均应采取硬化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对植被的破坏，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砂子、石子装卸、贮存、转运颗粒物** 砂子、石子贮存于全封闭储库内，装卸、贮存、转运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全封闭式储库及雾炮车抑尘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对本项目原料储库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转运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取 14180）。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20 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 a 取 0.0017，b 取混合矿石系数为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混合矿石系数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取 1600） 根据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原料储库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7.40t/a。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取 57.40）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本项目采取雾炮车抑尘措施，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储库为封闭式结构，取 99%）

根据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原料储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t/a。

综上，项目原料砂子、石子装卸、贮存、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7.40t/a，通过采用封闭式储库+雾炮车抑尘措施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t/a，颗粒物排放量较小。

项目原料储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原料储库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产污环节</td><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风机风量 m³/h</td><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d><td>排放形式</td><td colspan="3">处理措施</td><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d></tr>
<tr><td>产生浓度 mg/m³</td><td>产生量 t/a</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工艺</td><td>效率 %</td><td>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放量 t/a</td></tr>
<tr><td>原料储库</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57.40</td><td>全封闭储库+雾炮车抑尘</td><td>99.74</td><td>是</td><td>0.5</td><td>0.15</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标准</td><td colspan="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 0.5mg/m³。</td></tr>
<tr><td colspan="7">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td></tr>
<tr><td colspan="10">监测要求</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厂界</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颗粒物</td><td>监测频次</td><td colspan="3">1 次/季度</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由表 4-1 可知，原料储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表 3 排放标准限

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粉煤灰储罐、水泥筒仓颗粒物

物料输送储存主要包括粉煤灰、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对本项目原料输送、储存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年输送、储存粉煤灰量为12800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43t/a；项目年输送、储存水泥量为56000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64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1920小时，各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7%，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39t/a。

项目原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4-2。

表4-2　　原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煤灰储罐	颗粒物	500	2540	1.27	排气口排放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7.62	0.0038	0.0073
水泥储罐	颗粒物	1000	2770	2.77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8.31	0.0083	0.016
水泥储罐	颗粒物	1000	2770	2.77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8.31	0.0083	0.016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2025年第42号）表1标准限值								20	/	
	无组织厂界浓度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要求											
监测点	厂界			监测	颗粒	监测	1次/季度				

位		因子	物	频次	

由于筒仓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监测厂界。

根据表 4-2，原料输送、储存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于筒仓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筒仓污染物排放按无组织进行监控，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商品混凝土物料混合搅拌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对本项目制浆、搅拌颗粒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25Nm^3/t-产品。

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12800t/a、水泥 56000t/a、砂子 141800t/a、石子 141800t/a，物料总用量为 352400t/a，则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45.81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1920 小时，搅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搅拌塔楼顶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

根据产排污系数及防治措施，商品混凝土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商品混凝土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气口排放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塔楼	颗粒物	4589	5199	23.86		布袋除尘器	99.7	是	15.6	0.072	0.14
排放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表 1 标准限值								20	/	

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m	30	排气筒内径m	0.2	温度℃	20	编号及名称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8.74954° N38.5947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2 年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根据表 4-3，物料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汽车运输道路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会引起道路扬尘量的增加。

根据类比分析，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污染对道路两侧 2~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

为减小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并注意道路的维护；

②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③定期清扫路面，并设置洒水车，适时进行洒水抑尘。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后，除尘效率降低。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后，造成非正常工况排放，同时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混凝土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较大，因此，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选取混凝土搅拌工序作为非正常工序污染物排放进行核算。

布袋除尘器在发生故障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0%考虑，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3.86kg/h，排放浓度为 5199mg/m^3。

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颗粒物	5199	23.86	20	超标	1h

由表 4-4 可知，若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污染物出现超标排放，且污染排放量较大，因此污染防治措施的非正常工况必须严格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针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检查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使其恢复正常运转，在出现事故且无法控制时，需及时停产。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7%）后由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袋式除尘器适用范围为：

①粉尘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

②高效捕集微细离子；

③含尘空气的净化；

④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

⑤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

⑥布袋除尘器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

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适应高浓度除尘；采用离线清灰技术进行分室反吹脉冲清灰，既避免了在线式清灰产生的粉尘二次飞扬“再吸附”现象，又不影响设备运行工况的正常连续运行，提高了清灰效果，延长了滤袋使用寿命；采用气箱式结构，从而降低了设备的局部阻损，并免除了安装滤袋不方便等问题。

（2）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方式（引风机位于布袋除尘器后），且设有排气筒，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本项目水泥仓、粉煤灰仓顶均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仓顶排气筒高度高于仓顶约 5m；搅拌塔楼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搅拌塔楼顶部排气筒排放，顶部排气筒高度高于搅拌塔楼约 5m。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中 4.3.3 管理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砂石原料库采用“全封闭+雾炮车抑尘”措施进行控制，采取的治理措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工艺颗粒物、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包括筒仓颗粒物、搅拌塔楼颗粒物，筒仓及搅拌塔楼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各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标准限值要求；由于筒仓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筒仓污染物排放按无组织进行监控，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界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

原料储库均采用全封闭式储库措施；储库内物料装卸、转运时进行雾炮车抑尘，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进行输送；定期清扫路面，并设置洒水车，适时进行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车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有散户居民，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192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153.6m³/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类比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产生浓度、排放浓度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	BOD_5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mg/l）	250	400	250	30	100
产生量（t/a）	0.038	0.061	0.038	0.0046	0.015
治理设施	玻璃钢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00	≤250	≤200	≤30	≤50
排放量(t/a)	0.031	0.038	0.031	0.0046	0.0077
排放去向	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污防设施	防渗化粪池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监测计划	与处理单位协商确定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搅拌塔楼、搅拌机、装卸机、筛分机、各类泵、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源源强表　　噪声级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	措施	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
1	搅拌塔楼	台	1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8h/d
2	装载机	台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65	
3	泵	台	2	85	基础减振、隔声	65	
4	皮带输送机	台	2	75	基础减振、隔声	55	
5	引风机	台	4	90	隔声罩壳、阻尼设计	70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 1 次		

2）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Leqg）：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声功率级值以及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dB（A）]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32.53	/	34.06	/	31.22	/	25.86	/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由表 4-7 可见，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

（1）在设备选型中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

（2）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如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源，在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和设隔音操作间，以阻隔噪声的传播。

（3）振动转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支座，包扎阻尼材料，并提高安装质量。

（4）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在减振等其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5）在总图布置时应尽可能少地将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附近，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灰、沉淀池砂石及员工生活垃圾。

（1）除尘灰

工艺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总量为 56.271t/a，产生的除尘灰清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用作原料，不外排。

（2）沉淀池砂石

沉淀池主要用于处理清洗废水，底部会沉淀一部分砂石，产生量约 0.6t/a，定期清理，清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作原料，不外排。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240 天，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

至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及编号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56.271	定期清理，清理后回用于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
沉淀池	沉淀砂石	一般固废	0.6	定期清理，清理后回用于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封闭式垃圾箱中，定期拉运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通过对化粪池、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化粪池、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7}cm/s；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9。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表 4-9　　项目区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区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建议防渗具体做法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基础采用 100mm 厚防渗（P6）混凝土结构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为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根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同时结合工艺过程，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及工艺危险性。

原料、产品及工艺过程不会发生突发性事故，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环境风险评价。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拟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搅拌塔楼粉尘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2 年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

8、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估算环保投资 67.1 万元，占总投资 1050 万元的 6.39%，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工艺装置	污染物及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砂石料储库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棚+雾炮车抑尘	厂界	4 次/天，连续 2 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5mg/m³	30
	水泥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20m 高）排出，处理效率为 99.7%。设 2 套布袋除尘器。	厂界			10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20m高）排出，处理效率为99.7%。共1套布袋除尘器。	厂界			5
	搅拌塔楼	颗粒物	经塔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塔顶排气口（30m高）排出，处理效率为99.7%。共1套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DA001	3次/天，连续2天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设1座30m³的化粪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设备、及罐车清洗废水	SS	配套建设3座有效容积100m³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	/	/	10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室内布置、距离衰减	厂界外1米处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固废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收集后用作原料返回至工艺，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沉淀池沉淀砂石		收集后用作原料返回至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				-
	砂浆原料砂筛分废石		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不外排。				-
	生活垃圾		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0.1
合计			--			--	6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料储库	TSP	全封闭储库+雾炮车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水泥筒仓仓顶排气口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20m 高）排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表 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粉煤灰筒仓仓顶排气口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20m 高）排出	
	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	颗粒物	经塔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塔顶排气口（30m 高）排出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SS	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混凝土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清洗用水，不外排	/
	办公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均返回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装置，定期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采取硬化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自行监测数据记录** 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标况烟气量、排放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监测浓度、监测浓度（折标）、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③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④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⑤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工艺颗粒物	/	/	/	0.179t/a	/	0.179t/a	/
	储库无组织颗粒物	/	/	/	0.15t/a	/	0.15t/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38t/a	/	0.038t/a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31t/a	/	0.031t/a	/
	悬浮物	/	/	/	0.031t/a	/	0.031t/a	/
	氨氮	/	/	/	0.0046t/a	/	0.0046t/a	/
	动植物油	/	/	/	0.0077t/a	/	0.0077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56.271t/a	/	56.271t/a	/
	沉淀砂石	/	/	/	0.6t/a	/	0.6t/a	/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